**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专项仪器购置第二批小动物三维活体成像仪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日期：2018年09月19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专项仪器购置第二批小动物三维活体成像仪购置项目**配套资金已经落实，经主管采购单位审批，已具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条件。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欢迎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编号：18CNIC-025701-003**

**二、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专项仪器购置第二批小动物三维活体成像仪购置项目**

**三、用途：科学研究与检验检测**

**四、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分项控制预算(元）** | **数量 （台/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备注** | **简要技术参数** |
| 30 | 30-1 | 小动物三维活体成像仪 | 5850000 | 1 | 是 | 免税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75个日历日

具体产品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项目按包公布分项控制预算。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此分项控制预算，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具有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合法经销商（提供制造厂商授权）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具有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经制造厂商授权具有服务能力的经销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和办法：**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09月19日至2018年09月29日，每个工作日9：00-11:00, 13：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15室**。
3. 投标报名联系人：王岩 010-88316646。
4.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邀请规定时间、地点**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个人汇款），付款方式：电汇、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经办人被授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纳税人识别号信息作为备案。所需真实填写项目《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标书款发票在开标时领取。**
5. 本项目每包招标文件售价为800元，售后不退。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接受投标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前（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封装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1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届时欢迎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项目开标会议。

**九、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十、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及选择性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早于开标前5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废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7.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九、采购人信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王老师 010-53852052、010-53852095

**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20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潘百慧

**电　　话：**010-88316654

**传　　真：**010-88316233

**公共邮箱：**2904682158@qq.com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行号：104100004499

帐号：335057595948